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审计机构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鲲鹏 02	债券代码：149888
债券简称：22 鲲鹏 03	债券代码：149910
债券简称：22 鲲鹏 K4	债券代码：149917
债券简称：22 鲲鹏 K5	债券代码：148115
债券简称：23 鲲鹏 K1	债券代码：148210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3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资本”、“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2鲲鹏02

1、债券名称：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4、债券利率：3.20%。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4月25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担保方式：无担保。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22鲲鹏03

1、债券名称：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4、债券利率：3.15%。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5月6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担保方式：无担保。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22鲲鹏K4

1、债券名称：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4、债券利率：3.05%。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5月25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担保方式：无担保。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22鲲鹏K5

1、债券名称：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2鲲鹏K5。

2、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4、债券利率：2.50%。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1月8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担保方式：无担保。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23鲲鹏K1

1、债券名称：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鲲鹏K1。

2、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1年期。

4、债券利率：2.97%。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3月17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7、兑付日：2025年3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3月17日。

8、担保方式：无担保。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重大事项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详情如下:

(一) 原审计机构情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正常。

(二) 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暂行规定》“主审、参审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办同一家企业年审业务应当不少于2年,不得超过5年。连续审计超过5年的,必须予以轮换。”

发行人于2017年聘用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满5年,根据要求应予以轮换。经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友好协商,不再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该项变更已经有权机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张克、李晓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2022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9 号）：该决定针对信永中和在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业务中未勤勉尽责一案，决定：（1）责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2）对注册会计师常晓波、白西敏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制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对担任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不构成重大障碍，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新任审计机构签署业务服务合同，约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于发行人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业务服务

合同之日起生效，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行职责。

三、 本次债券重大事项的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22鲲鹏02”、“22鲲鹏03”、“22鲲鹏K4”、“22鲲鹏K5”和“23鲲鹏K1”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